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被提名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冷光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何子民

何子民

何子民